

NEWSLETTER



2024. 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中国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
- 2023年度中国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 2023年度中国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发布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人使用混合语言提交PCT国际申请
- 澳门简化发明专利延伸申请文件要求

06 服务 | 方案

- 从一件实用新型的无效过程看专利代理师的价值
- 对中国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几点存疑和建议

14 案例 | 分享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 (2023)

19 策略 | 趋势

- 关于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指引

21 企业 | 讯息

- 热烈庆祝Hepp Wenger Ryffel AG成立50周年
-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参加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中国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

2024年8月6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594号公告，对下列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进行了调整：

1. 专利权期限补偿费用

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收费标准为每件200元。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缴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8000元，不足一年的部分不收取。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一次性缴纳，不设滞纳金，不享受费用减缴。对于在20年专利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仍未缴纳补偿期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发出《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缴费通知书》提醒专利权人缴费。对于未在期限内缴足补偿期年费的，在20年专利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不可办理恢复手续。

2. 专利年费减免

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费用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进入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其第一期和第二期单独指定费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缴。

4.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名称变更费用

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

或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5. PCT国际申请费用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PCT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PCT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度中国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案件涉及基因工程、锂离子电池、交叉学科等前沿技术领域，并对标准必要专利、权利冲突的判定、优先权的认定、人工智能能否登记为专利发明人等典型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具体包括：

1、名称为“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同时对于创造性审查中权利要求关联技术特征的整体考量和现有技术结合启示的判断具有典型意义。

2、名称为“一种安全锂离子电池单元及安全锂离子电池组”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对于准确把握含有参数特征的锂电池领域专利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具有示范作用。

3、名称为“聚氨酯抛光垫”的发明专

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对于以化学配方组分及物理性能参数限定的机械产品权利要求，审查决定阐述了如何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客观认定专利保护范围，以准确判断其对现有技术作出的实际贡献。

4、名称为“能够控释活性成分的可分割的盖仑制剂形式”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从举证责任、证据的形式要件和实体要件多个维度阐释证据规则，并对现有技术中的负面描述是否构成技术障碍的判断提供了审理指引。

5、名称为“用于序列操纵的系统、方法和优化的指导组合物的工程化”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本案将鼓励发明创造的价值导向融入PCT申请部分申请人变更时优先权的判断，审查决定深入论述了该情形下在后申请能否享受优先权的审理标准。

6、名称为“聚(亚芳基醚)共聚物”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为判断化学领域参数特征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提供了典型示例，同时对无效程序中如何考量专利权人在授权程序中的意见进行了阐释。

7、名称为“一种复合装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合议组结合新证据综合分析，诠释了“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所认定事实”的规则适用，体现了专利案件中准确认定事实事实的重要性。

8、名称为“用于高速下行链路分组接入的附加调制信息信令”的发明专利无效案，

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涉及核实优先权时对“相同主题”的判断，审查决定阐释了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中对于技术事实的记载程度应满足的要求。

9、名称为“运动鞋”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阐释了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商标权权利冲突认定中的考量因素和判断方法，强调保护在先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能通过扩张性解释减损外观设计的正当权利。

10、名称为“食物容器和吸引增强注意力的装置和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复审案，审理结论是维持驳回决定。复审决定依据民法基本原则，通过体系化解读专利发明人制度的立法目的，对“人工智能能否登记为专利发明人”问题作出我国的首案认定。

自2010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多年从所审理的复审和无效案件中评选出年度十大案件并进行发布，通过典型案例诠释专利授权确权的标准。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度中国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发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共10件，分别为：

1、第61172988号“黄塔膏药”商标异议案，该案有力制止市场混淆误认，强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保护。

2、第59222968号“只此青绿”商标异议案，该案规制抢注舞蹈诗剧名称行为，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3、第64310227号“慢飞天使MAN FEI ANGEL及图”商标异议案，该案综合考量“慢飞天使”群体特殊性等因素，主动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不予核准注册，彰显人文关怀。

4、第60172218号“宝鲁日”商标异议案，该案规制损害乡村网红姓名权的行为，助力乡村经济新发展。

5、第60596619号“白水吸”商标异议案，该案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抢占公共资源的不正当注册行为进行规制，维护了规范有序的商标注册秩序。

6、第47589108号“DEMARSON”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对多个关联主体通过隐蔽关系囤积商标的行为进行规制，提升打击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精准度和震慑力。

7、第55926680号“蜂花佳人”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对再次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适用要件予以明确，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有力维护民族品牌合法权益。

8、第36365304号“MASTRO'S STEAKHOUSE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弥补了视同商标代理机构判定规则的空白，有效打击规避法律的恶意注册行为。

9、第17085619号“十万个为什么100000 WHYS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该案对知名图书名称作为商标注册是否违反显著性条款给予准确定性，维护了知名图书品牌权利的稳定性。

10、第52695434号“铂金优选”商标等8件无效宣告案，该系列案件综合考量全部关联案件案情还原事实真相，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持续推进商标审查提质增效，规范商标注册申请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增加商标审查政策供给，持续完善审查标准、规则、模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人使用混合语言提交PCT国际申请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6条和29条的修改，当PCT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其部分）使用的语言为混合语言提交时，并且所述混合语言均为国际申请受理局接受的语言，受理局可通知申请人提交一份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译文，以统一为一种国际申请语言。

申请人应当在受理局发出要求补交译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或国际申请日起2个月（以后到期为准），最迟在优先权之日起15个月内补交一份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受理局时，将允许申请人使用混合语言提交PCT国际申请。

针对2024年7月1日及之后向中国受理局提交的PCT国际申请，申请文件中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同时包含了中文和英文时，可以通过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一份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译文的方式，将国际申请的语言统一为中文或者英文，无需缴纳额外费用。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澳门简化发明专利延伸申请文件要求

根据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2024年6月19日的通知，发明专利延伸申请文件要求简化，自2024年7月1日起，申请人向澳门提交中国发明专利的延伸申请（包括电子递交和现场办理）时，如果在申请书上声明由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用“专利说明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申请资料，经审核无误，则视为已向澳门经科局提交有关文件。此举可免除申请人办理中国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的步骤，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

信息来源：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从一件实用新型的无效过程看专利代理师的价值

王勇、许峰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律师 专利代理师

近几年，中国法院受理的专利侵权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在所有的抗辩事由中，专利无效抗辩无疑是应对专利侵权诉讼的利器。

无效一件专利权，不亚于开展一场激烈的战役，如何结合每件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合理利用法律条文之间的有机联系，有层次地、分步骤和有配合地展开抗辩，寻找和攻击专利权的薄弱处，需要专利代理师有很强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下面以我公司代理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过程，介绍影响无效结果的一些因素，以及专利代理师在无效程序中所发挥的作用。

一、背景介绍

该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一种“集屑盒装配

结构及削笔机”，即一种新型的铅笔削笔机。专利权人A公司曾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B公司。B公司最初委托一家知识产权事务所的专利代理师对该实用新型提起专利无效。在2022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理后认为B公司就A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部分成立，在A公司修改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但是1个月后，一审法院基于A公司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认定B公司的产品构成对A公司的专利侵权，要求B公司停止制造和售卖自己生产的削笔机。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判决驳回B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侵权成立的判决，此时B公司已到了最危险的境地。

一审之后，B公司与我公司接触，寻找应对策略，希望泛华伟业的律师能够给予帮助，尽力挽回目前不利的局面。我公司的合伙人许峰律师和其团队在认真研究和分析其无效过程的资料之后，提出了再次就A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的律师建议。

虽然法律并没有禁止就一件专利提出无效请求的次数，但是由于涉案专利权经过了一次无效审理过程，对于以同样的证据和同样的理由的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以“一事不再理”原则不予受理。因此，B公司必须以新的证据或者理由提出新的无效请求。

在第一次无效时，专利权人针对无效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和无效理由，对权利要求1进行了修改，将原权利要求6的特征加入到权利要求1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如下：

1、集屑盒装配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用于安装削笔机构的上部壳体和收集由削笔机构切削铅笔产生笔屑的集屑盒，所述的上

部壳体和集屑盒组成了削笔机的外壳，所述的集屑盒包括底部和周侧部，所述的周侧部的上段部分为第一联接部，所述的上部壳体的下段部分为第二联接部，所述的第一联接部与第二联接部之间通过螺纹或卡扣结构进行固定，且所述的第一联接部与第二联接部紧密接触；上部壳体和集屑盒的对接部外设有一环形保护罩。（注：加下划线的部分是无效阶段添加的特征）

在第一次无效审查决定书中，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合议组认为，将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证据1公开的内容相比，两者的区别至少在于：上部壳体和集屑盒的对接部外设有一环形保护罩（即修改时添加的特征）。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合议组确定涉案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高装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整体的美观性和触感。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无效请求人所提供的证据5中的保护环与涉案专利环形保护罩的作用明显不同，认定证据5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未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从而认为请求人关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主张不成立。

二、案情分析

从涉案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对比文件所公开的内容，以及合议组的上述审理过程，合议组关于涉案专利具有创造性的结论似乎无懈可击。

但是，对于有经验的专利代理师来说，对于技术方案的理解，不是仅限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述所确定的范围，而是要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场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综合进行整体判断，准确理解涉案专利的发明要点，从而理解权利要求中的各个技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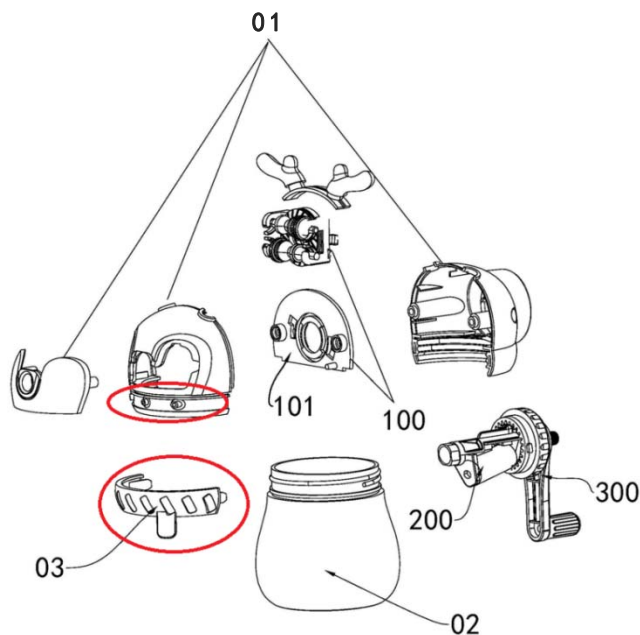
征以及其各自所起到的作用。

涉案专利中关于环形保护罩的公开，在说明书中有一段文字描述，即【0039】节：

“此外，上部壳体01和集屑盒02的对接部设有一环形保护罩，环形保护罩03套接在第一联接部20与第二联接部10外，其不仅将两者的联接部分保护起来，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联接强度增强，装配之后结构更为牢固，同时使削笔机整体更为美观、触感更好”，以及相应地在附图1-5中给出了环形保护罩的图示。

乍一看，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似乎清楚地公开了环形保护罩的结构、与其他部件的连接关系以及所起到的作用。但是，透过说明书中的上述段落，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发现，相对于该环形保护罩所起到的作用，例如“不仅将两者的联接部分保护起来，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联接强度增强，装配之后结构更为牢固，同时使削笔机整体更为美观、触感更好”，其相应的结构特征为“上部壳体01和集屑盒02的对接部设有一环形保护罩，环形保护罩03套接在第一联接部20与第二联接部10外”。其描述的环形保护罩与其所声称的技术效果之间，存在严重的不一致(如下图所示)。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仅从该公开的环形保护罩的结构无法获知实现上述效果的具体实现方式。

同时，在说明书第【0041】节，记载了“……并且环形保护罩通过卡扣结构装配在第二联接部10的外侧，起到加固连接和外观修饰作用”，这是该专利文件中唯一明确记载环形保护罩与第二联接部的装配方式。在上图的削笔机的分解示意图中，也可以看出，环形保护罩呈半环形的形式。



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由此初步断定，环形保护罩是直接以半环形的固定连接至上部壳体，而与下部的集屑盒或两者的联接部分在力学上不相关，无法起到联接强度增强的作用。

同时，为了进一步佐证此观点，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进一步检索了专利权人所运营的公众号，获得了专利权人对于涉案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奶瓶削笔机”的宣传说明，从该宣传说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外设于上部壳体和集屑盒的对接部的设计为公仔的围巾的环形保护罩就是以半圆形的连接至上部壳体，如下图所示。

由此，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得出结论，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阅读了涉案专利后并不清楚如何借助于环形保护罩来实现“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联接强度增强，装配之后结构更为牢固”。相

反，涉案专利的环形保护罩除了起到提高产品美观外并不能取得其在说明书第0039段所宣称的技术效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后并不能解决其声称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联接强度增强，装配之后结构更为牢固”，从而可以确信涉案专利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即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按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文件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是专利无效的理由之一。

另外，基于上面所提到的事实和理由，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还认为，上述环形保护罩在涉案专利中所起的作用仅具有纯粹的审美性质而与技术无关(尤其是与其宣称的发明构思是无关的)的特征。由于涉案专利的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仅仅是纯粹的审美或情感性质，而与技术无关，因而不

能赋予所保护的产品任何技术特性或任何技术结构，不能导出任何技术功能或技术效果。因此，该区别特征单独或与权利要求中其余特征结合，都不能使得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取得任何技术效果，相对于现有技术来说没有解决任何技术问题，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有关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规定。

保护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也是专利无效的理由之一。

但是，根据泛华伟业的专利代理师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所体会到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审查员在涉及到申请文件撰写的缺陷时，比如不符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定义、专利说明书未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完整的说明、不符合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清晰要求、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等无效理由时，通常比较慎重，不会轻易因申请文件撰写的缺陷问题而作出专利无效的决定，除非该缺陷是十分明显的和根本性的。

因此，为了有更大把握来无效涉案专利，还需要寻找更强有力的杀手锏。

在对涉案专利文件上述认识的基础上，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进一步回头审视第一次无效的整个过程，尤其是合议组作出维持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的推理过程，寻找到了一个十分有利的突破口。

在第一次无效过程中，合议组认可了请求人提供的证据1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之间的区别在于“上部壳体和集屑盒的对接部外没有一环形保护罩”，即专利权人在修改权利要求1时所加入的特征。

合议组基于涉案专利说明书第0039段的描述，认为涉案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

题是提高装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整体的美观性和触感”。但是通过上面对环形保护罩结构抽丝剥茧的分析，已经可以确信其所声称的“提高装配结构的牢固性”的效果在说明书中得不到支持，该声称的效果根本不存在。因此，可以断定第一次无效时合议组关于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认识是不正确的，需要进行修正。准确的表述应该为“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如何提高产品的整体美观度”或者类似的表述。

基于上述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针对“环形保护罩”这一区别技术特征，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做了进一步的针对性检索，在削笔器相关领域中寻找到了采用类似于“环形保护罩”的技术手段来解决该技术问题的多篇对比文件。至此，完成了该第二次无效请求的分析和材料准备过程。

三、无效策略制定

在无效策略准备方面，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基于上述认识，制定了先清除外围障碍，再重点攻击核心堡垒的进攻策略。

所谓外围障碍，就是关于环形保护罩的具体结构的认识。首先要利用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即涉案专利说明书未有对环形保护罩的结构进行充分公开，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获知如何借助于环形保护罩来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使得合议组必须将争议聚焦在涉案专利的环形保护罩的功能和实现结构上来。由于无效过程中对于技术特征的解释只能依据专利文件中公开的内容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专利权人将无法合理地解释如何利用半环形保护罩通过卡口结构装配在第二联接部的外侧，以使得联接部位得到双层结构增强。由此，剥掉了环形保

护罩具有“双层结构增强，联接强度增强，装配之后结构更为牢固”的效果的神秘面纱。即使不能以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将涉案专利无效，也使得环形保护罩的结构和功能得以明确，其保护范围无疑会得到极大的限缩。

在扫清了关于环形保护罩的解释的外围障碍后，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接着对核心堡垒（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发起进攻。

在对第一次无效所使用的对比文件以及再次检索所查到的多篇对比文件进行分析之后，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首先选定了第一次无效时采用的证据1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这是考虑到该证据1在第一次无效时被已经被用来进行评价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了，其公开的内容已经被合议组所明确，争议较少，可以很容易确定其与涉案专利的区别特征主要在于环形保护罩。由于在前一阶段已经厘清了该技术特征的内容，按照审查指南关于创造性的三步法的判断方法，在重新确定权利要求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顺理成章地归纳出：当前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其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是“如何提高产品的整体美观度”，而非第一次无效时合议组所认定的“提高装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整体的美观性和触感”。然后针对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利用原有的证据1结合新检索到的其他对比文件或者公知常识，可以彻底否定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

另外，为了尽可能利用涉案专利的创造性缺陷无效涉案专利，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还利用新检索到的结果，分别以不同的文件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结合其他对比文件或公知常识，作为辅助攻击手段挑战涉案专利

的创造性。

四、满意的结局

由于事先精心的筹划以及无效策略的正确选择，该第二次无效请求的审理过程十分顺利，在口审之后三个月内，复审与无效审查部就做出了无效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创造性，合议组基本上完全采纳了请求人的无效意见。

A公司在收到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后，也很快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泛华伟业的承办团队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样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细致的讲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很快就作出判决，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收到该无效决定后，B公司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对侵权案件再审，最高院很快撤销了已经生效的侵权判决，委托人的正当权利得到了维护，危机得以消除，避免了损失。

五、启示

将专利权予以全部无效，给请求人带来的不仅是避免了巨额的侵权赔偿损失，更重要的是为其产品的未来销售扫清了障碍，保护了请求人的市场份额。但是，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第二次无效结果的翻转，并不是偶然的，其中凝结了专利代理师的辛勤付出，体现了专利代理师的专业素养。专利无效抗辩，是一种具有对抗性质的准司法程序，不仅要求专利代理师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能够分析和理解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准确把握现有技术的现状，还要能够准确理解法律条文，掌握法律规定之间的有机联系，做到融会贯通；更要求专利代理师具有较高的诉讼经验，面对复杂的技术概念能够从法

律的角度进行剖析，制定合理的诉讼策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这就是一个优秀的专利代理师在法治社会中的价值所在。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先生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中国分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师培训讲师。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负责律师参与诉讼。

许峰先生200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期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担任专利审查员。许先生于2017年加入泛华伟业，成为合伙人。

许峰先生主要负责机械和自动化领域的专利撰写、实审、复审、无效、侵权分析、有效性分析、检索及咨询以及代表国内外客户参与重大案件的法律诉讼等业务。多年来为客户赢得专利授权和维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深得客户好评。

对中国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几点存疑和建议

徐舒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

自2021年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第四次修正正式实施。其中，第42条第2款特别引入了专利权期限补偿机制，具体规定如下：“自发明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后，若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对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不在此列。”

然而，自新修正的专利法实施以来，直至2024年8月6日，经历了差不多三年多的时间，与专利法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才陆续出台，由于在如何界定合理与不合理延迟以及收费标准方面迟迟未能明确，导致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一直处于积压状态，有些令人不解。

实践中，随后陆续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相关规定多属原则性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外公布其具体的判断标准细节，包括：各种期限的起算和截止等，这使得专利权人难以判断其专利授权后可能获得的期限补偿时长。

为回应公众对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关切，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月18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专利审查指南》（2023年版）的修改解读（二）。这份解读阐述了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修订背景、具体变更内容，以及修改说明。更进一步，提供了一

个期限补偿计算公式，旨在帮助申请人更准确地理解和计算他们可能获得的补偿期限。

发明专利权补偿期限 = (D_{授权之日} - D_{满四满三之日}) - T_{合理} - T_{不合理(申请人)}

其中

D_{授权之日}是指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

D_{满四满三之日}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

T_{合理}是指合理延迟的天数，例如，由于权属纠纷或由于财产保全中止审查程序而引起的延迟时间；

T_{不合理(申请人)}是指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包括申请人请求延长指定期限或请求延迟审查耽误的时间等等。

事实上，尽管公式和说明已经发布，专利权人在尝试理解后仍然感到困惑，难以把握如何计算应得的补偿时间。这引出了一个问题：我们都知道，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并非发源于中国，而是源自美国。我们在引进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时参考了美国、日本和韩国的做法。为什么国家知识产权局不能借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做法，为专利权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在美国，专利权期限补偿是自动进行的，无需专利权人主动提出请求，尤其是当延误是由审查机构造成的。

依据1999年生效的美国《发明人保护法案》确立了美国专利权期限调整制度（Patent Term Adjustment, PTA），其核心原则是补偿那些在专利授权过程中因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的不合理延迟。美国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审查过程中审查员的延误、申请人的延误，以及两者重叠时的处理方式。美国

专利商标局在发出授权通知书时，则对符合专利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申请自动告知专利申请人可以获得补偿的时间，无需专利权人提交额外请求和支付任何费用，即可以自动获得期限补偿。这种自动补偿机制不仅减轻了专利权人的负担，也体现了对创新者权益的尊重和友好。

我们在此代表专利权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建议：简化并免除专利权期限补偿的申请程序及相关费用，尤其是由于审查员造成的延误。明确补偿标准，增强透明度。这将更加体现国家对创新者智慧成果的尊重，有助于激发更多的发明创造，确保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的权益能够获得应有的保护和补偿。

作者简介

徐舒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加速器物理和法学专业，曾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随后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和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任专利代理师。2007年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徐舒先生曾赴日本、德国和美国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接受知识产权法律培训。

徐舒先生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达39年，服务对象遍及国内外，包括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及个人。在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检索、专利转让和许可、国内外专利流程管理和香港、澳门专利注册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受邀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有关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一章的修订工作。

徐舒先生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裁判要旨摘要（2023）

—续2024年7月刊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法庭从2023年审结的4562件案件中筛选96件案件，提炼104条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于2024年2月23日予以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41. 不诚信诉讼行为对确定维权合理开支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0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有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数额时的考量因素。

42. 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35号

【裁判要旨】行使知识产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且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当知识产权被侵害时，权利人可以依法行使诉权，但诉权的行使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善意，审慎行事。权利人故意以“诱导侵权”“陷阱取证”“误导性和解”“故意一事两诉”等方式滥用知识产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并可视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判令权利人承担对方当事人的诉讼合理开支。

43. 侵权警告未明确具体产品时被警告侵权产品的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744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的侵权警告未明确其所指向的具体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警告人因该警告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产品范围内，结合被警告人的诉讼请求，合理确定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审理的具体产品范围。

44. 专利技术方案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工作任务的相关性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436号

【裁判要旨】在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即使涉案专利、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发明人不直接负责原单位关于涉案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研发，但其基于在原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相关技术信息的，不能仅因原单位另有他人直接负责该项技术研发，就简单否定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相关文件记载的发明人在原单位本职工作或者被分配的工作任务之间的相关性。

45. 权属纠纷中应否支持维权合理开支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436号

【裁判要旨】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一般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赔付维权合理开支的纠纷范围，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46. 专利权利有效性对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审理的影响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312、2395号

【裁判要旨】即使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无过错方当事人也可以依据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对发明创造权益归属的认定结果，向有过错的当事人另行主张法律救济。故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中，所涉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仍可以根据具体案情继续审理。

47.PCT申请效力终止时有关权属纠纷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428号

【裁判要旨】即使PCT申请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PCT成员的效力已终止，主张实际应享有该专利申请权的人，对于其以公示的PCT申请人为被告的PCT申请权权属纠纷，仍具有诉的利益，人民法院可予审理。

48.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25号

【裁判要旨】基于一项专利申请仅存在一项专利申请权。一般情况下，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49.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构成要件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353号

【裁判要旨】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应具备以下要件：所提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起诉人对此明知；造成他人损害；所提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0.诱导取证情形下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586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人已经侵权或者即将侵权的情况下，通过主动提供技术方案诱导实施侵权行为，并据此提起侵权诉讼，干扰、影响他人的正常经营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

51.权利终止情形下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人明知涉案专利权已因未缴纳专利年费等原因终止，仍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以认定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52.因“过渡期”内申请注册药品产生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受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4号

【裁判要旨】因专利法施行之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施行之前申请注册药品产生的专利权纠纷，当事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诉讼。即使因有关衔接办法尚未施行致使当事人客观上无法提交有关材料，亦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53.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起诉条件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4号

【裁判要旨】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提起药品专利链接诉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系在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主体系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有关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系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内容系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此外，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起该类诉讼还应当以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为基础。

54.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可登记专利类型的审查与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7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当

事人对于涉案专利是否属于可登记专利类型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提起的诉讼应系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若当事人据以主张权利的专利不属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可登记专利类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55. 表征结晶结构的化合物专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专利是否属于可登记专利类型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7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化学药可登记的专利类型应为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及前两者的医药用途专利。在已有的以分子结构表达的化合物基础上进一步以晶体晶胞参数等表征结晶结构的化合物专利、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专利以及前两者的医药用途专利，尚不属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可登记专利类型。

56.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关的专利”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233、1234、1235号

【裁判要旨】与已经在中国上市的被仿制药相对应并登记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的专利，构成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相关的专利”。

57. 与登记专利的原研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如何作出声明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233、1234、1235号

【裁判要旨】与被仿制药仅存在规格差异的原研药已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相关专利的，仿制药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对照该已作登记的原研药相关专利作出声明。

58. 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对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3号

【裁判要旨】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对于原研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原研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59. 植物新品种新颖性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09号

【裁判要旨】行为人为交易目的将品种繁殖材料交由他人处置，放弃自身对该繁殖材料的处置权的行为，构成导致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品种丧失新颖性的销售。育种者为委托他人制种而交付申请品种繁殖材料，同时约定制成的品种繁殖材料回归育种者的，因育种者实质上保留了对该品种繁殖材料的处置权，一般不因此导致申请品种丧失新颖性。

60. 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中DUS测试地点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95号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中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地点的确定，应当根据说明书中对品种适于生长的区域、环境等的记载，结合品种类型及育种过程和方法综合作出认定，以能够保证品种的状况

得到充分表达为标准。

61. 植物新品种确权程序的启动和审查范围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32号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权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也可依职权直接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在依请求启动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程序中，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原则上仅需以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为基础，审查授权品种是否符合授权条件，并不承担全面审查即审查其是否符合植物新品种权全部授权条件的义务。

62. 特异性的认定标准和证明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32号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确权审查程序中，对于特异性的判定标准应当与植物新品种授权审查程序相一致，即最终判定授权品种是否具备特异性，原则上应当以田间种植测试所确定的性状特征为准；授权品种与已知品种经基因指纹图谱鉴定无明显差异的，该鉴定可以作为认定授权品种不具备特异性的重要参考。

63. 提交错误标准样品的不利后果承担主体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32号

【裁判要旨】对于审定品种而言，提交的标准样品是确定该品种真实性的最终依据，错误提交标准样品的不利后果一般应由提交该标准样品的主体承担。

64. 植物新品种权许可范围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605号

【裁判要旨】品种权人原则上不能将其不享有的权利纳入许可实施范围。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品种权人或者其许可的单位、个

人售出并被许可重复使用以生产、繁殖另一品种繁殖材料，销售该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通常不构成侵权。品种权人无权对该销售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主张权利。

65. 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的处理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568号

【裁判要旨】对于审批机关未保存标准样品，亦未保存基因型信息的植物新品种，如果品种权人通过充分说明、作出承诺、提供其他佐证等，能够初步证明其提供的繁殖材料样品就是该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的，可以以其提供的该繁殖材料样品作为确定保护客体的依据，但被诉侵权人有相反证据或者合理理由足以反驳的除外。

66. 行政处罚决定效力对行政执法证据效力的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947号

【裁判要旨】即便种子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证据亦不因此而当然丧失证据资格及证明力。有关证据经查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仍可作为相关民事侵权案件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待续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指纹图谱的建立是否符合科学规律并足以科学精准区分不同品种。

68. “一品多名”时品种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69号

【裁判要旨】根据种子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关于“一品一名”的规定，同一品种在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以及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名称与通过品种审定的品种名称不同的，应当推定两者不是同一品种。品种权人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诉讼中主张使用不同名称的品种实际是同一品种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说明未能及时依法更名的合理理由。

69. 销售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新品种材料时的注意义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262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销售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新品种材料时，对购买主体性质及其购买后的用途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该材料被用作繁殖材料，实质上放任侵权行为发生的，构成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

70. 组织者对被组织的全部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的责任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166号

【裁判要旨】在多人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繁殖材料过程中起到组织、主导作用的被诉侵权人，应当对被组织者直接实施的全部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1. 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裁量确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907号

【裁判要旨】虽然惩罚性赔偿需要以确定的赔偿基数为前提，但是对于赔偿基数的计算

精度不宜作过于严苛的要求，可以根据现有证据裁量确定合理的赔偿基数。

72. 品种育成时间的认定依据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41号

【裁判要旨】认定品种育成时间时，应当以育种者培育出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植物品种的最初时间为准。植物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可以通过育种记录、品种测试报告等证明。

待续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关于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指引

修改后的《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制度，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1月20日起实施。为了帮助申请人更准确地把握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优先权恢复、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者改正的指引》。

一、如何办理优先权恢复手续？

1、时机

根据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有正当理由的（包括非主观故意的理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即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2、前提及提交文件

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前提是必须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中也填写了待恢复的优先权信息，包括在先申请的原受理机构名称、申请日和申请号。

需要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必要时，需要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优先权转让证明等。

如果请求恢复的优先权为外国优先权，应当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中文题录。如果要求的优先权是本国优先权，在专利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及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如果不一致，必要时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及中文题录。

3、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即自12个月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80元/项），以及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4、审查与通知

对于国家申请优先权恢复请求，申请人将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符合规定的，予以恢复优先权，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恢复优先权。

办理优先权恢复手续时，如果恢复优先权的手续存在如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优先权请求书》存在形式缺陷等可以克服的缺陷，专利局会发出《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

如果恢复权利请求是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或申请人未在专利局发出的《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或者申请人未在专利局发出的《办理恢复权利手续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费用的，则不予恢复优先权。

5、救济途径

当申请人收到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时，如果对该通知不服，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6、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申请的优先权恢复

对于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申请，如果在国际阶段期间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依照细则提出了恢复请求，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不需要再次办理恢复手续。

如果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相应的手续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说明理由，并且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中文题录。

二、如何办理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1、时机

根据细则新增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提交《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

关于这里的“最早优先权日”，如果增加或改正优先权将导致最早优先权日发生变动，那么将以变动后的最早优先权日起算该时限。办理增加/改正优先权后导致最早优先权日变化的，其他以优先权日起算的时限也将随之变化，例如再次增加或改正其他优先权的期限、提交优先权文件和生物保藏等文件的时限、提交实审时限、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等。

2、前提及提交文件

请求增加/改正优先权要求的，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即应当在提出专利

申请时正确要求了至少一项优先权。必要时，在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等。

3、缴纳费用

涉及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在提交《增加或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80元/项）。

4、审查与通知

如果优先权要求增加或者改正的请求不符合规定，申请人可能收到的通知书类型包括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且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会下发《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

如果申请人未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优先权，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请求，未缴纳或缴足费用，或者未在期限内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会下发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另，“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不能是恢复的优先权，也不能是增加或者改正的优先权。

5、救济途径

当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时，如果对该通知不服，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热烈庆祝 Hepp Wenger Ryffel AG成立50周年

8月29日这一天，我们有幸见证我们的瑞士合作伙伴Hepp Wenger Ryffel AG迎来其辉煌的50周年纪念。此刻，他们正在瑞士维尔举办一系列精彩活动，以此庆祝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50周年庆祝活动现场

为表达我们对这一重要时刻的敬意，我们特派合伙人杨文泉律师和王博律师，专程前往瑞士，参与这场盛大的庆典。

Hepp Wenger Ryffel AG一直是我们公司在瑞士的重要合作伙伴，多年来，我们通过双方卓越的服务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我们特别为他们准备了庆祝成立50周年的礼品，以表达我们对他们的敬意和祝福。

Hepp Wenger Ryffel AG由Dieter Hepp先生于1974年创立，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现已成为瑞士最大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他们始终专注于提供专业建议，而非单纯追求规模扩张。在他们看来，每一位员工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不仅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享受。

五十年的风雨兼程，Hepp Wenger Ryffel AG的初心未曾改变：他们致力于通过知识产权的巧妙运用，持续提升客户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今天，他们依然秉持着不满足于现状，追求卓越的精神，致力于：业务驱动的知识产权战略

在遥远的中国北京、成都、宁波和日本东京，我们泛华伟业全体同仁向瑞士的同行们送上最诚挚的祝福，祝Hepp Wenger Ryffel AG生日快乐，并对他们多年来对泛华伟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参加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将于2024年10月19日-22日派团参加在中国杭州举办的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在此，我们诚挚邀请您莅临我们的展台4C展厅C02号展位。

期待在杭州与您相会！



泛华伟业 IPRwork
PANAWELL | 宁波泛华智研

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会议地点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HIEC) 2024/10/19-10/22
活动地点 |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

公司展位：
4C展厅C02号展位

展位开放时间：

10月20日 星期日 08:30 - 17:00	10月21日 星期一 08:30 - 17:00	10月22日 星期二 08:30 - 14:00
-----------------------------	-----------------------------	-----------------------------

公司参展人员：

杨文泉 | 李渤 | 苏晓丽 | 郭春曦 | 王珍珠 | 赵岩

**期待
与您见面** 

预约来访时间
请发邮件给aippi@panawell.com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赵晓辉 徐舒
译审：赵晓辉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